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歷史建築「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(不含定著土地)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 中區 大墩里 三民路二段119巷2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建物配置示意圖）： (1)建築本體：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。 (2)建物面積：約235平方公尺。 (3)建物目前定著地號：臺中市 中區 中墩段第四小段 19-1、20、21-2、22地號共4筆地號，共計622平方公尺(本歷史建築不含定著土地)。
登錄理由	登錄理由： 1. 臺中市舊名稱「大墩街」，本建物為中區第一任街長所興建，與地方歷史、人物及文化發展關係密切。 2. 該建物係屬一進二護龍之合院建築，為巴洛克式洗石子石柱加中式抬樑式木構架及磚牆表面之洗、磨石子裝飾，具大正年間特色，為街區罕見之大型磚造合院，建築工藝精美，具高度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法令依據	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 1月 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82994號。

建物配置示意图

